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5年儲備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報名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含雙主修，不含輔系)。

（二）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領有律師證書者。

二、工作內容：

依司法院114年3月17日院台人二字第 1142100787號函辦理下列業務：

（一）消債事務：

1. 消債案件程序審查，債權表審核，初擬消債更、消債清公文及清算資產表。
2. 草擬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裁定及拍賣條件之意見。
3. 彙整當事人對於債權表、異議人聲明異議內容及相對人抗辯事項。

（二）執行事務：

1. 程序審查：

(1)強制執行聲請狀內容是否完備，各種執行名義是否合法、有效及適於執行(審核公文、執行命令、債權憑證等)，查詢戶籍、在監押資料並初核執行費用。

(2)草擬移轉管轄、債務人死亡駁回裁定之意見。

2. 草擬製作分配表。
3. 初審拍賣條件。
4. 問題分析及研究。

（三）調解事務：

1. 調解案件之新案審查、調解期日訂定庭期、調解期日行政事項之協助處理、支援U會議。
2. 區公所調解書初審。
3. 調解事件公文初步審核。

（四）非訟事務：

1. 民事庭

(1) 草擬返還擔保金、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確定訴訟費用、限期命起訴、通知行使權利新案審查(未補費)，以及調卷、函查他法院繫屬

情形公文等意見。

(2) 初核呈報清算人、清算終結等案件。

(3) 拍賣抵押物等事件及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審查及裁定意見。

(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新案查詢當事人最新戶籍謄本等初審意見。

(5) 確定證明書核對。

2. 非訟中心

(1) 本票裁定、支付命令、公示催告等事件裁定草擬意見。

(2) 非訟事件公文初步審核。

(3) 協助核對確定證明書。

(五) 其他交辦支援事項。

三、錄取名額：

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為儲備候用人員，於本院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資格。惟有第一點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情形者，即喪失儲備資格，不予進用。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該情形者，應撤銷進用。

另本次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四、報名日期、方式、地址及聯絡電話：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

(三) 報名地址：95047 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請註明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選)。

(四) 聯絡電話：(089) 310130 轉 1021 沈科員。

五、報名應繳附證明文件（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紙張大小列印並依下列順序裝訂，證件不齊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不予受理，且不得參加甄試)：

(一) 報名表 1 份（請自行於網站下載，簡要自述 500 字以內)。

(二) 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貼於報名表上)。

(四) 學歷證件影本：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最高學歷非報名資格所列舉法律相關學系，請併附符合報名資格之畢業證書影本；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併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2.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無免附)。

3. 律師證書影本(無免附)。

(五)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六) 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無免附)。

(七)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未附者視同無此經歷、無免附)。

（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九）如因更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十）**報名人員名冊電子檔**，請依範例格式以電腦繕打，免送紙本，電子檔請寄至 wind2525@judicial.gov.tw。

六、甄選方式：

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100%，就甄試者之專業素養、儀表談吐、應對表現、工作態度及反應能力等綜合考評（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考人員名單：

符合應試資格條件者，**擇優參加甄選**。參加甄選人員名單，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持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以供查驗。**

八、待遇：

月支報酬自 328 薪點起敘；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制類科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或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職前訓練，領有律師證書者，自 376 薪點起敘；薪點折合率(現行為 139.1)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

九、其他：

（一）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

（二）本甄選儲備之約聘職務代理人，其契約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契約期滿即予終止，惟約聘期限長短(**或可長達1年，或短僅2個月**)，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且本院無法提供宿舍，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三）本次甄選錄取約聘人員自榜示之日起依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進用，於約聘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或其他重大違規者，隨時解除契約或終止聘用。

（四）錄取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候用資格；但因重大傷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得於通知報到日起5日之內，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保留本次甄選錄取資格，並列於原排序之末。

（五）報到日應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具律師執業資格，須先行完成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退會相關作業。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應即辦理辭職，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

（六）進用人員**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本院得依法停止聘用。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聘人員相關規定辦理。